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07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宣武門內大街4號華濱國際大酒店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的公告(「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公告所述交易的詳情、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建議函件，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交易致獨立股東的建議函件的通函(「通函」)，預期將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相關法律及規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將載列於通函中的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普通決議案

2. 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逐項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中國華電訂立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的建議《煤炭、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協議」)，及本公司與中國華電根據協議擬進行的下列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的年度上限；及授權本公司總經理或其授權人士根據境內外相關監管規定對協議作出其認為屬必需的修訂，並簽署協議，並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完成其他必需的程序和手續：
- a. 本公司向中國華電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購買煤炭，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設定為人民幣60億元；
 - b. 本公司向中國華電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購買工程設備、系統、產品及工程及建設承包項目、物資採購服務及其他雜項及相關服務，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設定為人民幣45億元；及
 - c. 本公司向中國華電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煤炭及提供電廠機組檢修維護、替代發電等服務和相關指標服務，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設定為人民幣20億元。

承董事會命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周連青
董事會秘書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組成如下：

李慶奎(董事長，非執行董事)、陳建華(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王映黎(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陳斌(執行董事)、耿元柱(執行董事)、苟偉(非執行董事)、褚玉(非執行董事)、張科(非執行董事)、丁慧平(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大樹(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宗文龍(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附註：

1.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及暫停辦理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註冊股東」)，於完成必需的登記手續後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為確定H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的H股股東(其過戶文件尚未登記)如欲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最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有關過戶文件連同相關的股份證書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2. 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手續

- (1)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註冊股東，須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或之前將已填妥及簽署的書面確認回條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請採用「出席回條」或其複印件作為書面回覆。除前述要求外，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註冊股東須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或之前將其過戶檔副本(如適用)及有關股份證書副本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
- (2) 註冊股東可親自、以郵遞或傳真方式將必需的登記文件送交本公司。收悉上述文件後，本公司將完成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程序，並以郵遞或傳真方式發出臨時股東大會入場證副本或傳真副本。股東或其代理人在參加臨時股東大會時，可以用入場證副本交換入場證正本。

3. 代理人

註冊股東有權通過填妥「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代理人委任表格」)或其複印本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表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該等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由註冊股東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委託人簽署。如代理人委任表格由註冊股東的委託人簽署，則授權該委託人委任代理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如註冊股東為一法人，則其代理人委任表格應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代理人簽署。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填妥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的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4. 其他事項

- (1) 每位股東(或其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股份的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 (2)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約半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自理。
- (3) 本公司辦公地址及董事會秘書室之聯絡資料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西城區宣武門內大街2號
電話：(86) 10 8356 7903
傳真：(86) 10 8356 7963
- (4)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及聯絡資料如下：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2529 6087
- (5) 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的公告。詳情亦將載於通函。

* 僅供識別